曲沃县审计局

2021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报告

2021年，县审计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努力在规范审计执法行为、提升审计质量上下功夫，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

始终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坚持将依法行政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审计工作实际，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局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规划、指导，定期研究法治工作，定期学习有关国家政策法规，推进全局法治化建设进程。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修订完善了重大审计事项业务会议、党组会议（议事）等制度，不断提高依法执政水平。另外，专门抽调有法治工作经验的同志充实到法规股，切实加强审计法治建设工作。

二、严格落实依法审计

按照各级审计工作会议精神要求，依法履行审计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审计署、省审计厅、市审计局关于做好审计项目组织方式“两统筹”的工作要求和工作意见，切实提升审计工作质量，提高审计监督保障能力。

一是加强审计计划管理。年初，按照市审计局项目计划的安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出详实可行的审计项目计划，进一步增强审计项目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2021年全县计划实施审计项目33项，其中：预算执行审计11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7项，财政决算审计1项，自然资源审计1项，政府投资审计13项。省审计厅、市审计局临时安排，增加翼城县税务审计项目、县本级组织的2021年防汛救灾资金和物资跟踪审计项目2项。

二是严格审计执法程序。严格按照《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规定，要求每个审计项目都要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开展审计工作、起草和制定相关的审计文书，各项文件的制定都要完全符合法定的审计程序和审计工作规范。同时，进一步规范审计文书复核程序，建立了由审计组长、股室负责人、法规股、分管领导和局长层层把关的审计业务文书复核程序，强化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做到文书送审及时、制发程序规范、内容合法合规、文字表达准确、备案及时高效。

三是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全年共完成审计项目33个，查出违规资金872.31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1567.67万元，督促上缴财政资金797.62万元，审减政府投资483.35万元，清理往来款项84.06万元，对12个单位给予警告和通报批评，向有关部门移送问题线索4件，提出审计建议62条，上报信息简报42篇。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作了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和整改报告，审计工作受到县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

三、深入推进法治建设

一是用改革思维服务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不仅要“查病”，更要“治已病”“防未病”批示精神，3月份、6月份，利用审计进点会组织部分单位主要领导和会计人员进行了财务知识培训，对纠正财务管理中的“老毛病、常见病、多发病、易发病”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积极推进“研究式审计”，将审计研究融入审计项目开展的全过程，在提升审计质量的同时，提高了审计服务的层次和水平。对审计项目的现场实施、成果开发、成果利用、审计整改等工作进行规范、细化，确保审计成果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充分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

二是用创新思维推动工作。积极整合国家审计资源，所有项目全部运用AO软件进行审计，从大数据中发现端倪、捕捉信息、提高效率。积极探索纵向联动、横向合作的“一体化”审计模式，实行审计计划聚合、人力资源整合、实施过程融合、审计现场配合、审计成果综合“五位一体”审计工作新模式，进一步提高审计效能。充分挖掘社会审计、内部审计资源，服务政府投资审计，目前8个单位已设立内审机构，在推行重大政策落实、监督内控制度执行、把控财务支出关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是用法治思维防范风险。增强法治意识，进一步加强宪法、审计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坚持审计实施依法、问题定性遵法、处理处罚靠法的思维方式和工作习惯，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审计权限、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年聘请法律顾问讲普法课1次，结合《审计法》修订，组织全体人员对六项修订亮点进行了深入学习，促进审计人员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审计问题，切实规范审计取证、资料获取、账户查询、延伸审计、审计处理等法定行为，坚决做到“一个到位、六个不能错”，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县审计局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新形势、新要求还存在一些距离，如学法内容单一、方式方法不够丰富等。2022年，要紧扣“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聚焦全县中心工作，进一步提升审计执法水平，开拓创新，尽责担当，为实现“三城”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面提高审计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二要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的审计监督，加强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监督，加强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经济体检”作用，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

三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执行财经法纪制度情况的监督，及时发现制度贯彻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大对风险隐患的揭示力度,推动及时有效化解,发挥审计“预警器”作用。

曲沃县审计局

2022年2月19日